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8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3日

## 附：简历

王星，男，1974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西安交通大学EMBA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